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1月21日，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亿元（敞口）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亿元（敞口）统一授信额度（具体以协议签订为准），授信期限2年。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为我行主要股东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我行7.58%股权）的控股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我行关联方。截至2023年9月末，本行资本净额为751.11亿元，本次与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2023年9月末资本净额1.33%。根据监管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法定代表人为骆继荣,注册资本23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187号13楼,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主经营范围包括: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企业总部管理;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气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电梯技术咨询服务,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机器人系统生产、修理、销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物业管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本行定价相关管理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本行相关业务审批管理办法及规定执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交易公允,不损害本行利益,不对本行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亿元(敞口)统一授信额度属于银行日常经营业务范围,遵循市场化定价

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